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航天彩虹

公告编号：2023-057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及业务运行需求发生变化，2023 年公司与关联方浙江华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诚科技”）的关联交易金额将超出本年度已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本次拟申请新增“向关联人收取房屋租赁、出租及物业费、水电费” 3,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3 年度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交易预计金额为 430,400 万元，其中：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及接受服务 40,000 万元，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及提供服务 385,400 万元，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340 万元，其他日常关联交易 4,660 万元。

（二）本次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原计划将华诚科技承租的厂房所属全部水表、电表过户至华诚科技，因公司经营发展及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发生变化，暂不具备过户条件，

相关费用仍需公司垫付后再由华诚科技全额偿还，导致全年与华诚科技预计关联交易将高于原有预计数，为此公司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3,000 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授权管理制度》规定，本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已披露预计金额	预计追加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其他关联交易	浙江华诚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出租及物业费、水电费	700.00	3,000.00	1,522.99	0.00
合计			700.00	3,000.00	1,522.99	0.00

以上截至公告披露日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年度审计结果数据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浙江华诚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冯江平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横港路 19 号（自主申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MA2HJQ6A0W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诚科技为浙江南洋华诚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南洋华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邵雨田先生之子邵奕兴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之规定，浙江华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华诚科技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目前经营稳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履约能力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及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日常经营业务往来。公

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严格执行市场价格，同公司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定价政策一致，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

（二）关联交易协议及结算

公司将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需要及时与关联方签订协议，结算方式与非关联方一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在正常的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公平和公正的，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